

承租縣有基地適用優惠租金率申請書(108.1)

受理申請機關		新 竹 縣 政 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蓋 章		出生日期		住 址	
基地標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承租面積	m ²	申請面積	m ²
承租基地地上建物門牌： 鄉鎮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事項		☐ 政府機關、非營利法人、慈善機構、公益團體、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 ☐ 身心障礙者承租基地設有戶籍供自用住宅使用。 ☐ 承租基地供自用住宅使用（應確供自用住宅使用並無出租或營業使用事實）。 ☐ 其他：						
附繳證件		☐ 稅捐稽徵處(局)核發之房屋稅籍證明書。 ☐ 當年度房屋稅課稅明細表（應載明以住家用課徵房屋稅）。 ☐ 承租人於承租基地上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正本。 ☐ 如係身心障礙者加附證明文件影本 ☐ 其他：						

-----（此線下邊申請人不必填寫）-----

受 理 優 惠 租 金 率 審 查 簽 辦 單					
		審 核 事 項		審 核 結 果	備 註
審查結果及意見	1	租賃契約關係是否存在			
	2	基地上建物是否按住宅稅率課稅			
	3	基地上建物設籍人是否為申請人			設籍日期：
	4	如係身心障礙者是否加附證明文件影本			
	5	機關團體是否依法成立			
	6	登記表、組織章程是否記載事業目的			
擬辦意見		經核符合新竹縣縣有基地及房屋租金率計收基準之下列優惠事項之規定，擬准予所請，自 年 月起按應繳租金率6折計收： ☐ 第1款規定政府機關、非營利法人、慈善機構、公益團體、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者。 ☐ 第3款規定身心障礙者設有戶籍並供自用住宅使用者。 ☐ 第5款規定供自用住宅使用之承租戶在100平方公尺以內部份。 ☐ 第 款規定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